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网安总队基础 配套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乙方: 北京燕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岩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3号

联系人：孙瑞

联系方式：010-53121272

乙方：北京市燕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小白楼

联系人：佟巍

联系方式：135214037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456146Q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

银行账号：137 331 516 010 000 675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2）；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3）；
- (5) 技术合同（如有）；
- (6) 保密协议（如有）；
-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基础配套运行系统提供保运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 (1) 系统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1）；
-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2）。

2.服务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88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之日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1,442,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即尾款人民币1,442,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单次不超过2000元（含）的由乙方承担，超过2000元的由甲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